

致：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6至第34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確定因素是否已作出足夠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可信性須視乎日後 貴集團之業務是否有利可圖及是否獲 貴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財務支持以向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能獲得此等財務支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 貴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對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馬淑芳**

執業證書編號：P02311